

第MSC.151（78）號決議

（於2004年5月20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28（b）條，

又憶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SOLAS）公約》（以下簡稱為“公約”）關於適用於除第I章的規定以外的公約附則的修正程序的第VIII（b）條，

注意到由海安會第MSC.134（76）號決議通過的關於進入或處於500總噸及以上的油船和20,000總噸及以上的散貨船貨物區域處所的《SOLAS公約》第II-1/3-6條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油船和散貨船，

承認有關在實施上述《SOLAS公約》第II-1/3-6條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所表示的關注，

在其第78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VIII（b）（i）條建議並散發的《SOLAS公約》第II-1/3-6條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VIII（b）（iv）條通過了公約第II-1/3-6條的修正案，修正案的正文列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根據公約第VIII (b) (vi) (2) (bb) 條，決定所述修正案將於2005年7月1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合計商船隊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50%的締約國政府對修正案提出反對意見；

3. 請《SOLAS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將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內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的副本散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散發給所有非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6. 決定，《SOLAS公約》締約國政府可以提前對懸掛其國旗的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適用由本決議通過的《SOLAS公約》第II-1/3-6條和由第MSC.158 (78) 號決議通過的《檢驗通道技術規定》修正案，用以代替第MSC.134 (76) 號決議通過的《SOLAS公約》第II-1/3-6條和由第MSC.133 (76) 號決議通過的《檢驗通道技術規定》。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第II-1章

構造－結構、分艙和穩性、機電設備

A-1 部分

船舶結構

第3-6條－進入或處於油船和散貨船貨物區域處所

1 本條的標題由以下內容代替：

“進入或處於油船和散貨船貨物區域內和前面的處所”

2 將第1.1款中的日期“2005年1月1日”換成“2006年1月1日”。

3 刪去第2.1款第一句話中的“處於…貨物區域內”和“永久性”字樣。

4 在第3.1款第二句話中，將“或壓載水艙前面”的字樣插入到“船底處所”和“或來自泵艙”之間。

5 刪去第4.1款第二句話中的“貨物區域內”字樣。